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2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决定第 4 段 (c) 的执行情况

#### 乌克兰提交的报告

2004 年是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0 周年。

1990 年，乌克兰在《国家主权声明》中宣布将坚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规定的三项无核原则——不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此后，乌克兰一直努力实现无核武器地位。朝此方向的第一批重大步骤是签署《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削武条约》）的《里斯本议定书》（1992 年 5 月），据此乌克兰承担原苏联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以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在乌克兰 1994 年 12 月 5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第一阶段削武条约》生效后，乌克兰开始切实执行上述条约规定的义务。

至 2001 年 12 月 5 日，乌克兰按照《第一阶段削武条约》第二条的规定，消除了部署的所有进攻型战略武器。这些武器包括：

- 130 个 SS-19 型洲际弹道导弹发射井和 46 个 SS-24 型洲际弹道导弹发射井，连同集束式分导核弹头（SS-19 型和 SS-24 型可分别携带 6 和 10 枚弹头）；
- 44 架重型轰炸机（Tu-160 型 19 架，Tu-95MC 型 25 架，每架装备 8 枚空中发射核巡航导弹。



1992 至 1996 年，所有战术核弹头和 1 600 余枚战略核弹头都从乌克兰转交给俄罗斯联邦。至 2001 年 10 月，所有这些弹头在乌克兰代表监测下，在俄罗斯联邦的有关设施消除。

乌克兰保证削减从原苏联继承的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从而对切实核裁军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迄今为止，乌克兰继续执行《第一阶段削武条约》有关非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的义务。此程序要求完成一项高度挑战性的任务——处理 SS-24 型洲际弹道导弹装载引擎箱中的固体燃料。

现在，在帕夫洛格拉德机械厂和帕夫洛格拉德化学厂有 545 枚 SS-24 型洲际弹道导弹，其中的 163 个装载引擎箱中的 5 000 吨固体燃料，要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处理。

乌克兰已着手利用本国预算资源在帕夫洛格拉德化学厂修建处理固体燃料的设施。但在乌克兰销毁巨大数量的固体燃料费用昂贵。因此，尽管乌克兰作出这些努力，可能无法在 2009 年 12 月 5 日前（《第一阶段削武条约》期满日期），完成固体燃料处理工作，除非其他国家向乌克兰提供财政援助。